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米（单臂）路灯灯杆、90W微光灯具、Φ300*1500预制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常州阿拉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省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周文娟

日期：2021年09月1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米（单臂）路灯灯杆、90W微光灯具、 $\phi 300 \times 1500$ 预制路灯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众兴华业市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0人，营业收入为6965.995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2.1020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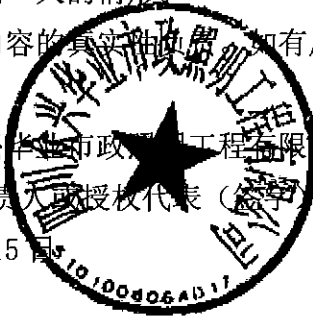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众兴华业市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9月15日



李荣清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灯杆、路灯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青旭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569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4.3132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灯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开元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成都中展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郑艳

日期：2021年09月15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 的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新意创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成都新意创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5 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--6米（单臂）路灯灯杆、90W微光灯具、路灯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耀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7.068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5331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--6米（单臂）路灯灯杆、90W微光灯具、路灯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耀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7.068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5331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启创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1年9月15日



4、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森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叶晓丽

日期：2021年9月1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双流区路灯管理所双流区背街小巷“有路无灯”整治路灯设施安装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莹

日期：2021年9月15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